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0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有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２經Ａ０１收養，惟養父Ａ０１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欲改回原本姓氏並回歸本家，爰依民法第1080之1條規定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養父Ａ０１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聲請狀、養父之死亡除戶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嗣分別於115年6月10日、115年8月5日通知聲請人到庭接受調查，上開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均未到庭。據此，關於本件聲請許可終止收養聲請是否合於法律之要件、終止收養是否有顯失公平等情事均無從審認，自難僅憑聲請人之書面主張，予以認可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